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合共 5,25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6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5,250,000 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1.60 港元
承授人爲董事的姓名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1. 李鵬飛博士，獲授 300,000份購股權； 2. 陳阮德徽博士，獲授 300,000份購股權；及 3. 鄭其志先生，獲授 3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承授人毋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全體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